**明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大四一般申請宿舍作業方式**

**生輔組**113年3月5日

1. 作業原則：113學年度大四學生實施申請住宿、返家住宿及自行選擇校外賃居等相關作業規定。
2. 申請對象：113學年度大四男、女學生。
3. 申請種類作業階段及時程：
4. 校內一般宿舍申請：男250床(住宿學1舍)、女174床(住宿學6舍)。
   * + 1. 第一階段網路(學校EIP系統)申請作業期程：113年3月7日(星期四)至3月21日(星期四)。(開放「學校EIP系統」mail通知自行上網登記，**逾期不再接受申請**)
       2. 第一階段申請作業結果公告日期：113年3月26日(星期二)。
       3. 第一階段預定公開抽籤及公告日期：113年3月27日(星期三)抽籤(申請人數超過男250人、女174人實施)，中午12:00學務處會議室依身分別順序公開抽籤，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（含備取順位）。
       4. 第二階段繳交正式資料及時間：繳交證明文件及宿舍申請切結書(附件二)，資料不全或不清楚者，視為無效。繳交截止時間：113年4月12日(星期五) (請在截止日前將資料E-mail至各承辦人信箱)。

|  |
| --- |
| E-mail前注意事項  1.請依申請宿舍類型mail至各承辦人。**(建議使用學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，如未使用其他帳號寄送導致失誤者，需自行負責)**  申請男生宿舍請mail至tang@mail.mcut.edu.tw  [申請女生宿舍請mail至liw@mail.mcut.edu.tw](mailto:申請女生宿舍請mail至liw@mail.mcut.edu.tw)  2.宿舍申請切結書(附件二)請親簽後連同其他證明文件掃描或拍照成一個檔案(檔案名稱請班級/學號/姓名做命名，如電四甲U12345678陳OO)再mail至各承辦人。 |

* + - 1. 第二階段申請作業結果名單公告日期：113年4月22日(星期一)。
      2. 第二階段宿舍床位編排作業期程：請自組寢室室友(男生4人、女生6人為原則，缺1不可)，名單以113年4月22日(星期一)公告一般宿舍錄取名單為限，如無法自組室友者，由生輔組以班、系、院為原則編配寢室，不得異議，自組室友申請期限：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前。(填寫學校EIP系統，請於申請期限前完成上網填寫)
      3. 寢室遞補作業申請：113年8月底前辦理完畢。
      4. 宿舍寢室床位分配公告時間：113年9月開學前於生輔組網頁公告周知。

1. 住宿期限一學年，本校每學期依相關宿舍別收取住宿費用，連同學費一併收取。實際住宿起迄日期：生輔組依學校行事曆另行公告。
2. 抽籤順序：(**113學年度大四同學皆可申請，順序排列如下**)
3.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（須檢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出具之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）
4.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學生(須檢附相關證明影本)。
5. 大二曾擔任自治幹部、宿委會、麗澤書院或會心書院職務者(自治幹部及宿委會須經生輔組推薦擔任)。
6. 原住民。（須檢附證明文件）
7. 境外學生。（須檢附證明文件）
8. 戶籍地設於下列區域新竹以南（含新竹）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及外(離)島地區之學生(檢附設籍資料須能證明於112.3.31前設籍)
9. 其他：非上列資格人員(檢附設籍資料須能證明於112.3.31前設籍)。

證明文件不實者，取消申請資格。另請申請詳閱相關資料，評估後提出住宿申請；經核定住宿者，皆須遵守本校住宿相關規定，凡有違反者依規定懲處（含勒令退宿）。第7類者將依所填戶籍地行政辦公室（如市政府、區公所）地點，依google map規劃之步行距離遠近安排先後順序。

|  |
| --- |
| 抽籤優先順序如下：  1.新北市貢寮區-2.新北市雙溪區-3.新北市瑞芳區-4.新北市金山區-  5.新北市坪林區-6.新北市石門區-7.新北市萬里區-8.桃園市觀音區-  9.新北市平溪區-10.基隆市(全區)-11.桃園市新屋區-12.桃園市復興區-  13.新北市三芝區-14桃園市楊梅區-15.新北市石碇區-16.桃園市龍潭區-  17.新北市烏來區-18.桃園市大園區-19.桃園市大溪區-20.桃園市平鎮區-  21.新北市汐止區-22.桃園市中壢區-23.新北市深坑區-24.桃園市八德區-  25.新北市淡水區-26.桃園市桃園區-27.新北市八里區-28.新北市新店區-  29.桃園市蘆竹區-30.新北市鶯歌區-31.台北市(全區)-32.新北市三峽區-  33.桃園市龜山區-34.新北市永和區-35.新北市林口區-36.新北市中和區-  37.新北市土城區-38.新北市蘆洲區-39.新北市三重區-40.新北市板橋區-  41.新北市樹林區-42.新北市五股區-43.新北市新莊區-44.新北市泰山區 |

1. 申請一般規定：
2. 申請日期暨方式注意事項以生輔組在各階段前公告為主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申請作業方式：網頁公告→網頁(學校EIP系統)申請登記→申請資料公告(人數超過時採抽籤)→繳交證明文件→資料審核通過公告→寢室床位登記與確定。
3. 如超出原訂公告床位數，作業單位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。
4. 獲住宿資格者可自組寢室成員，未能自組寢室者，統一由生輔組單位排定。
5.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在辦理時，請詳實填列各項資料，如發現資料不實者，則由生輔組主動核定喪失資格。
6. 如本作業方式因特殊原因難以執行時，生輔組組有權決定取消、延長、修改或暫停本作業方式，如有任何未盡事宜均以本組最新公告為主。
7. 相關資訊可查詢明志網頁＞行政單位＞學生事務處＞生活輔導組＞學生宿舍生活資訊。